

哈尔滨市外事办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办在总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政府部门中查阅下载，网址为：

<https://app1.harbin.gov.cn/hrbjcms/manager/index.do>，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地址：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邮编：150000，电话：0451-8466473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办严格按照新《条例》规定和《通知》要求，逐项对照规定格式和模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所需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我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领导班子设置情况，及时调整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三级负责制，出台《市外事办信息工作组织机构》《市外事办信息员管理办法》《市外事办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

（二）提高宣传效力、拓宽政务公开途径

2020 年，我办为提高宣传效力，抢占政务新媒体宣传新高地，拓宽信息宣传途径，积极建设“哈尔滨外事”微信公众号，并通过微信号推送信息 104 篇，其中原创信息 84 篇，转载信息 20 篇。为讲好哈尔滨故事、宣传哈尔滨魅力、提升哈尔滨国际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注重信息时效、主动宣传防疫动态

在抗疫初期，我办依托哈尔滨市政府官网、哈尔滨日报和哈尔滨电视台等载体积极主动公开防疫物资筹集及捐赠数据以及与国际友城联防联控情况，及时、准确转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

（四）紧跟时间节点、完成统一公开工作

年内，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要求，编制《哈尔滨市外事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明确本部门政务公开任务，标准及责任主

体，并按照统一部署按时完成政务公开制度指南、本部门动态信息更新、领导信息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编制及网上公开任务，通过“百姓谈”、“在线访谈”等平台公开宣传我市外事工作成果，让外事工作更贴近百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里	本年新公开数里	对外公开总数里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里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里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里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里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8.71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办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务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办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 0 次。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总结分析 2020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充实。

（二）改进措施。2021 年，我办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日常化、网络化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切实将外事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抓细、抓实。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切实做到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三是严格政务公开制度，确保外事政务公开目录数据更新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